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39号

关于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科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东至锦湖轮胎桥林工厂，南至双浦路，西至云杉路，北至浦北路），新建2栋厂房，建筑面积约46800平方米，新建1栋办公楼、1栋辅助厂房等生产配套设施约13500平方米，购置2台25吨生物质气化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2台10吨高效生物质热解气化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蒸汽约600000吨，生物质炭约30000吨。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首为（浦）评估〔2025〕12号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

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原料和灰渣在卸料、堆放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车间+喷雾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质原料加料、生物质炭基材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2台25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经2套低氮燃烧器+炉内SNCR+炉外高温SCR脱硝（300℃以上）+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FQ02）排放；2台10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林格曼黑度、氨)经2套低氮燃烧器+炉内SNCR+炉外高温SCR脱硝(300℃以上)+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FQ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锅炉燃烧废气(FQ02、FQ03)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氨、恶臭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77471.65 t/a，COD $\leq 16.0783/2.3241$ t/a、氨氮 $\leq 0.0818/0.1162$ t/a、总氮 $\leq 0.1051/0.5488$ t/a、总磷 $\leq 0.0117/0.0232$ 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1.8289 t/a、二氧化硫 ≤ 1.7809 t/a、氮氧化物 ≤ 20.3407 t/a、氨 ≤ 6.5649 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1.3108 t/a、氨 ≤ 0.015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